## 顧准在「三反」運動中被撤職的原因分析

⊙ 蔣賢斌

 $( \longrightarrow )$ 

1952年2月29日下午,在上海市委召開的黨員幹部大會上,時任上海市第三書記的劉長勝代表上海市委宣佈:「市委財政經濟委員會委員顧准,一貫存在嚴重的個人英雄主義,自以為是,目無紀律,違反黨的政策方針,在思想上、組織上與黨對抗,雖歷經教育仍毫無改進。決定予以撤職處分,並令其深刻反省。至於其華東軍政委員會財政部副部長、上海市人民政府財政經濟委員會副主任、財政局局長和稅務局長等職,建議有關方面一併撤除。」<sup>1</sup>一同被撤職的還有時任市委委員兼市委秘書長黎玉等幾人。當劉長勝在台上宣佈時,顧准就坐在台下聽報告,此前,沒有任何人告訴他犯有以上錯誤,也就在此前一天——2月28日,上海《解放日報》的頭版報頭還刊登了簽有稅務局局長顧准名字的二則公告,顧准本人也還在上海人民廣播電台代表市委作了關於「五反」的廣播講話。一覺醒來,就被撤職了。顧准感到完全「突然」。<sup>2</sup>

更讓顧准感到「突然」的是公佈他被撤職的「罪狀」明顯與「三反」運動的宗旨不符,但卻在「三反」鬥爭的名義下撤掉了他的職位。1952年3月2日,上海《解放日報》頭版頭條刊登了以「為更進一步展開」三反「鬥爭中共上海市委舉行黨員幹部大會」為標題的文章,宣佈了對顧准等人撤職處分的消息,並說明這次大會是為了更進一步地展開「三反」鬥爭,爭取勝利的大會。3「三反」運動是1951年11月由中共中央發動的,其主旨是「反對貪污、反對浪費、反對官僚主義」,這場運動大約在1952年7月左右結束。據楊奎松教授的研究,這場運動實際上是以反對貪污受賄和腐化墮落為內容的政治運動。4無論是對照發動「三反」運動的原旨,還是它的實際操作內容,上海市委列舉顧准的錯誤——無論事實與否——都是風馬牛不相及。也就是說,就算上海市委列舉顧准的「罪狀」是屬實的,但有一點是肯定的:這些都不屬於「三反」運動要反的內容。實際上,在此會前,顧准在本單位的「三反」運動中已經安全過關了,怎麼這時又因「三反」而撤掉顧准的職務呢?或許正是顧慮到了這一點,在《解放日報》上公佈處分顧准等幾個人的消息時,標題上列出的原因是「思想惡劣阻礙三反被撤職」。

顧准「一貫存在嚴重的個人英雄主義,自以為是,目無紀律,違反黨的政策方針,在思想上、組織上與黨對抗」的「惡劣」思想與行為又有哪些具體證據呢?1952年3月2日《解放日報》上的公告上沒有寫,在1952年2月29日上海市委召開的黨員幹部大會上宣佈顧准撤職時是否有具體說明呢?從顧准「自述」中的材料看,是沒有的。這樣,顧准因「三反」被撤職應該說存在著未解之迷,這不能不令人去「猜測」和探討。

當時上海工商界就曾有不少說法,如認為顧准是因「功高震主」、個人野心膨脹等等而被撤職的。5不僅如此,當時處於「海外」的香港也有人對顧准撤職問題提出了自己的猜測。1952年11月,香港一個叫華明的人出版了一本《三反五反的剖析》的小冊子,在書中,華明認為顧准(包括黎玉等)在「三反」運動中被撤職的原因是:「第一,上海『五反』不力,離財政目的太遠。第二,殺雞儆猴,向幹部與工商界示威。第三,內部派系鬥爭,借題發揮。逐摭拾『莫須有』的罪名,在這幾個人的頭上開刀了。」書中並沒有具體說明以上內容,如顧准在「五反」中如何不力?派系鬥爭是甚麼派系之間的鬥爭?而作者之所以說顧准的罪名是「莫須有」,就是把《文匯報》公佈顧准的「罪狀」與公佈張子善、劉青山的確鑿罪證相比較而言的。6據我所掌握的資料看,這本書可能是最早談到顧准下台原因的書。但作者提出的三點原因過於空洞,沒有用更多的材料來證明,顯然有較多的猜想成分。它與上海傳聞的「功高震主」之類的說法一樣有點「大而不當」,難以視為顧准被撤職的真正原因。

迄今為止,關於這一問題最為人所熟知的分析是顧准本人的分析。作為當事人,顧准對自己撤職原因當然有更大的探究動力。顧准本人分析認為:「三反」運動中他被撤職的原因是與「稅收方法」之爭有關的。這裏所謂的「稅收方法」之爭,是指顧准任上海財政、稅務局局長時,拒絕實行當時中央財政部主張實行的「民主評議」的稅收方法,「而堅持在上海實行「自報實交,輕稅重罰」以及其後改進為「專管、查帳、店員協稅」的稅收方法。8為此,在1949年10月至1951年3月間,顧准與中央財政部進行了幾個回合「激烈」的「對抗」、理論,並和主張實行「民主評議」、時任上海市副市長的潘漢年進行了面對面的爭吵。雖然,上海在中央財政部的壓力下從1950年3、4月起開始實行「民主評議」,但實際上到8月後全面實行的是「專管制度」,「民主評議」只是形式上存在而已。據顧准的回憶,在1951年12月中央的一次會議上,陳雲肯定了他的作法,並說:「稅收方法爭論中『顧准的方法』是對的」,還說毛澤東肯定了陳雲的這一說法。9

顧准之所把他在「三反」運動中被撤職原因與「稅收方法」之爭聯繫起來,很可能是在顧准看來,公佈顧准被撤職的罪名——「一貫存在嚴重的個人英雄主義,自以為是,目無紀律,違反黨的政策方針,在思想上、組織上與黨對抗」——與「三反」宗旨無關,卻大致符合他在跟中央財政部、潘漢年等進行「稅收方法」爭論時的表現。更何況,就在宣佈顧准撤職大會的前幾天(2月25日),「稅收方法」之爭的另一方——中央財政部的負責人正好以中央節約檢查委員會主任身份來到上海具體指導「五反」運動。10

顧准在1969年4月多次向黨組織的交待個人歷史材料中把以上推測寫了進去,1974年,在與其 弟陳敏之交談中也告訴了他自己的推測。陳敏之在〈我所知道的顧准與「三反」〉一文中採 信了顧准的說法,隨後,兩個版本的顧准傳記作者羅銀勝和高建國也都引用了這一說法。基 於此,這一說法最為人所知曉。

但問題是,這一說法可靠、真實嗎?其一、顧准憑甚麼認定首先主張撤掉他職務的人是財政部的負責人而不是其他的人?其二、財政部的負責人有可能把已結束了的「稅收方法」之爭作為理由提出來撤掉顧准的職務嗎?據顧准自述的交代,時任上海市長的陳毅是對處理顧准有意見的,他是在十分勉強的情況下同意的。<sup>11</sup>作為當時上海的最高掌權者陳毅都不認可的事,怎麼還可能做出決定呢?顯然,只有握有中央的「尚方寶劍」的人才有可能做到。這就

是顧准為甚麼會認為他的撤職與正好在上海指導工作的財政部領導有關的一個關鍵理由。但是,是甚麼理由讓陳毅由不同意轉為「勉強同意」呢?按顧准的分析,「稅收方法」之爭是他被撤職的根本原因,但這肯定是「內在」的原因,而不可能是「外在直接」的原因,也就是說它不可能是用來說服陳毅同意撤掉顧准職務的理由。因為,按顧准本人的說法,陳毅在「稅收方法」之爭中是較堅定地站在顧准這一邊的,更何況「稅收方法」之爭已經有定論了,中央最高層毛澤東和陳雲都認為顧准是對的。那麼,財政部的負責人是以甚麼為理由說服陳毅勉強同意撤掉顧准的職務呢?顧准在留下的材料中沒有說明。

 $(\equiv)$ 

看來,就算顧准被撤職與「稅收方法」之爭有關,但肯定還有其他的、更直接的原因在起作用。從顧准自己所寫的材料看,在宣佈顧准被撤職的大會上沒有說明顧准被撤職的具體原因,但從現今所查到的檔案資料和其他相關資料看,大會後還是有過說明的。就在顧准被撤職後第三天,1952年3月3日,當時在上海負責指導「五反」工作的薄一波給毛澤東及中央的一份簡報中就說:「上海少數同志(如顧准等)有趁此機會把大資本家而且是比較靠近我們的大資本家,……一齊打掉實行'社會主義'的想頭」。簡報中,薄一波把顧准作為這一不正確的「想頭」的代表列舉出來。12在顧准被撤職後一個星期,時任上海市副市長的潘漢年在市政協的報告中,也提到顧准被撤職是因他在執行政策時「過左」。13而這一點,在剛出版的中國著名科學家竺可楨的日記中也可以得到佐證。顧准在1956年11月到1957年11月間曾任中國科學院綜合考察委員會副主任,主任是竺可楨先生。顧准在1957年8月被劃為右派後,竺可楨先生在1957年9月5日的日記裏有如下記載:「和謝〔副〕秘書長〔鑫鶴〕談顧准事,知渠於1935年入黨,曾作過幾本書,過去隨潘序侖、徐永祚工作,解放時曾任上海財政部部長,計委副主任,稅務司司長。在1952年的三反時期走左傾路線,主張以沒收方法來消滅資本主義,被批評撤職……。」14

這些資料明確顯示:顧准被撤職的原因是他對資產階級有「過左」的「想頭」和行為!解放初期,顧准對資產階級有「過左」的態度和行為嗎?回答是肯定的。<sup>15</sup>我們可以從顧准的日記和自述中找到他對資產階級、資本主義的態度。顧准在自己的日記中就曾表明,在1949年時,他對黨的聯合資產階級政策是表示懷疑的。<sup>16</sup>從工作實際上看,在他主管上海財稅工作期間,他更多地是主張利用稅收來與資產階級進行限制反限制的鬥爭。如在「稅收方法」之爭中,顧准特別強調,他反對實行「民主評議」一個重要理由是這種稅收方法「絕不使稅收成為對資本主義經濟成分的限制反限制的鬥爭的武器」;<sup>17</sup>而且由於「民主評議」以工商聯為主,這樣,「這種民主評議,既使資產階級在應交稅額上得到照顧,又使它們的階級組織——工商聯和各業同業公會操持稅收大權」;「應用民主評議方法時,徵稅權實際上操在資產階級手中,必定會造成大量的合法逃稅」。于此,顧准說這個稅收方法當然就得到了上海資產階級的歡迎,而不利於社會主義的。<sup>18</sup>

而顧准主張實行的「自報實交,輕稅重罰」則使稅收成為對付資產階級的有力武器。「自報實交」在實行中的確存在資方為提供逃稅漏稅的方便的可能,但是,由於有「重罰」一項,在實施過程中,就隨時可以從嚴入手,嚴厲制約資產階級。這在1950年2至4月的「公債稅收運動」中就充分得以運用。1950年1月,中央為了平衡財政,穩定幣值,要求上海稅收完成三千億(萬)的任務,如果按正常收稅方法是根本無法完成任務的,於是顧准便在「輕稅重

罰」的「重罰」上做文章:派出工作人員查帳,查出問題,從嚴解釋稅法,從重處罰。結果,不少逃稅戶因重罰而破產。為此,當時不少工商業者便通過工商聯、協商會議等提出抗議,甚至還給顧准寫匿名恐嚇信。<sup>19</sup>而後來顧准提出的「專管、查帳、店員協稅」的稅收方法,更能有效地對付資產階級。1950年4、5月間,顧准曾對時任政務院副總理的黃炎培解釋過「專管方法」的好處。顧准用了「在大房子裏找針」的比喻說明「專管」能更好的管理工商業逃稅漏稅問題,黃炎培說「這個方法太厲害」了——顯然是認為對資方太厲害了,表示不同意使用此法。<sup>20</sup>

與對資方施以嚴厲的措施相比,顧准總是積極地去做把資本主義企業通過購買、合營改造為社會主義性質企業的事。1951年6月,在他的再三努力下,市財委地方工業處成立,顧准兼處長,管理公營合營的企業,至1952年間,有新裕第一紗廠、光中染織廠、永新化工廠、關勒銘金筆廠等企業通過購買等手段變為國營企業。<sup>21</sup>顧准之所以如此,是與他對社會主義的信念相關的。他相信社會主義的實現將極大的推進中國的發展。正因為如此,1955年,當中國全面進行資本主義工商業改造時,日記中顧准興奮之情躍然紙上:「今天報載毛主席找工商聯執委會談話,又據張雙城同志談,資本主義存在不會超過1959年。昨晚十分興奮,到2點多才睡著。」22 他還很自豪地認為,全國私營工商業的全面改造,追根溯源,應該是源於他早在1951年就進行的把資本主義企業改為公私合營企業的工作。<sup>23</sup>

顧准這種對資產階級「左」的態度使他在「五反」運動中實行較為「過頭」的行動是完全有 可能的。針對資本家的「五反」運動是緊隨「三反」運動之後在全國轟轟烈烈地開展起來 的。由於上海是當時中國工業、商業和金融業的中心,其生產、稅收等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化 都對整個國家產生極大影響。毛澤東對上海「五反」運動是採取較謹慎的態度,甚至明確提 出「上海遲一點發動'五反'對整個經濟有利。」<sup>24</sup>但實際上,1952年1月,上海就開始了一場 反對資產階級的「四反」運動,即所謂「反行賄、反欺詐、反暴利、反偷稅漏稅」。雖然在1 月份,上海「四反」運動只是流於「形式」,小打小鬧;但到2月5日隨著上海市副市長潘漢 年做了「五反」動員報告之後,上海的「五反」運動就激烈地開展起來了。25大、小工商業 者、資本家受到了衝擊,據資料顯示,從1月底到2月19日一個月裏,上海工商界因「五反」 而自殺者,就有49人(未遂16人)。其中,「五反」運動發動起來後,即從2月12—15日不過 4天時間,就有22人自殺。整個2月份自殺死亡的有73人,而1月份自殺死亡僅有3人。<sup>26</sup>此時 自殺者還是小企業主,但隨著運動的繼續,一些大中型企業的資本家也走上了自殺之路。與 此同時,風風火火的「五反」運動搞跨了資本家和店主,但工廠企業商店也隨之停工歇業, 工人店員也就沒有飯吃,據統計,2月中旬,大約有13萬職工失業。<sup>27</sup>基於此,工人店員「五 反」的熱情消退。這樣,上海經濟不僅陷入了嚴重的困境之中,「五反」運動也陷入了尷尬 處境。正是在這一背景之下,毛澤東指示中央人民政府節約檢查委員會主任薄一波來到上海 具體指導「五反」運動。

從2月初始,上海「五反」運動歸市增產節約委員會工商組統一領導,其直接負責人是許滌新,但由於許滌新生病住院,時任華東局及上海的主要負責人譚震林便指定顧准負責「五反」運動。<sup>28</sup>也就是說,上海在2月份開始的較激烈的「五反」運動的具體負責人之一正是顧准。2月25日,薄一波來到上海。經過兩三天的調研,薄一波在給毛澤東中共中央的報告中指,上海「五反」存在的問題是,對「五反」反甚麼,不反甚麼,概念混亂,內容不清。因此建議一方面要明確「五反」內容,確定「五反」界限:另一方面,要按政治態度、「五毒」罪行大小等因素,把資本家分成「應予保護的、一般保護的和堅決打擊的三大類」,分

別對待。為甚麼要有這樣的規定呢?薄一波就說出了我們前面曾引用過的話:「上海少數同志(如顧准等)有趁此機會把大資本家而且是比較靠近我們的大資本家,……一齊打實行'社會主義'的想頭,所以必須有此規定。」<sup>29</sup>

由此看來,顧准在「三反」中被撤職是因為他在「五反」運動中有「過火」的思想與行為。<sup>30</sup>可是,為甚麼不直接公佈這個原因呢?現在無法找到具體的檔案材料來進行詳細說明,但是,從當時的政治形勢和黨對資產階級的政策來分析,不如實公佈很可能是顧慮到正在全國轟轟烈烈進行的針對資本家的「五反」運動。

## 註釋

- 1 〈為更進一步展開「三反」鬥爭中共上海市委舉行黨員幹部大會黎玉、顧准等四人思想惡劣阻 礙三反被撤職曹漫之、程萬里等四人品質極壞被開除黨籍〉,《解放日報》,1952年3月2日, 第1版。
- 2 顧准:《顧准自述》,收入陳敏之、顧南九編:《顧準文存》第4冊,,頁209。
- 3 《解放日報》,1952年3月2日,第1版。
- 4 楊奎松: 〈1952年上海「五反」運動始末〉,《社會科學》,2006年第4期。
- 5 當時上海工商界傳聞:顧准曾有「三年之內當市長,五年之內當總理」的話(顧准間接否認了此說)。參見顧准:《顧准自述》,頁209-211;高建國:《執下肋骨當火把:顧准全傳》(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0),頁329-330。
- 6 華明:《三反五反的剖析》(香港: 友聯出版社出版, 1952), 頁111-113。
- 7 1948年在中國共產黨在自己控制的濟南等大中城市中實行了一種「民主評議」的稅收方法,它的做法是:(一)規定一個時期全市應納工商稅總額:(二)由城市稅收機關會同市工商業聯合會把這一稅額分攤到各行業:(三)各行業通過內部「民主評議」再把應交稅額分攤到各稅戶的頭上。這一方法被中央相關部門肯定,進而要求各大中城市均按這一稅收方法來執行。顧准:《顧准自述》,頁150-151。
- 8 「自報實交,輕稅重罰」的辦法是:各工商業主自報多少就交多少,稅務部門組織人員實行查帳,如發現有少報現象,則實行重罰。「專管、查帳、店員協稅」的稅收方法是:把稅戶分為大、中、小三大類,分別由市、區縣稅務機關設立稅務專管員進行「專管、查帳」和「專管」,一個稅務人員專管一定數目的稅戶,同時,實行「店員協稅」(協助稅收工作)。這一套專管稅收制度和方法是顧准在蘇聯列寧格勒州的財政廳長阿爾希波夫的啟發下,結合中國實際情況制定出來的,1950年8月後,實際上就使用了這一方法,這一方法後推廣至全國,並沿用至今。參見顧准:《顧准自述》,頁150-169;羅銀勝:《顧准傳》(北京:團結出版社,1998),第36部分;高建國:《顧准全傳》,第26章。
- 9 顧准:《顧准自述》,頁153-167。
- 10 陳敏之:〈我所知道的顧准與「三反」〉,載陳敏之:《我與顧准》(上海:上海文藝出版 社,2003)。
- 11 顧准:《顧准自述》,頁211。
- 12 四川省檔案館藏檔,建康 / 1 / 2481 / 1-5。轉引自楊奎松:〈1952年上海「五反」運動始末〉。
- 13 上海檔案館藏檔,B182 / 1 / 573 / 84。
- 14 竺可楨:《竺可楨全集》(1957年日記)(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4)。

- 15 建國後,中共對資產階級從原來團結利用的方針,迅速轉向了「利用、限制、改造」的逐步消滅資產階級的政策。在黨史界,一般而論,凡主張急於完成這一「逐步消滅」過程、過於強調對資方進行限制等等,就被視為「過急」或「左」的態度。本文討論顧准的「左」就是這個界定。但是,楊奎松教授研究認為,實際上,1949年前後中共對資產階級的政策處於一種搖擺不定的狀態,而所謂「過急過快」,不僅是一種必然,而且在相當程度上多半也是一種客觀的進程。楊奎松:〈建國前後中共對資產階級政策的演變〉,《近代史研究》,2006第2期。
- 16 顧准:《顧准日記》,頁16。
- 17 顧准:《顧准自述》,頁151。
- 18 顧准:《顧准自述》,頁163-165。
- 19 顧准:《顧准自述》,頁156-157。
- 20 顧准:《顧准自述》,頁343。
- 21 顧准:《顧准自述》,頁187-188。
- 22 顧准:《顧准日記》,頁12。
- 23 顧准:《顧准自述》,頁344。
- 24 《中央轉發北京市委關於處理不法工商戶的報告的批語》,1952年2月22日,《建國以來毛澤東 文稿》,第3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1),頁247-248。
- 25 參見中共上海市委統戰部等編:《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上海卷》,下冊(北京:中共黨出版社,1993):熊月之主編:《上海通史》,第11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楊奎松:〈1952年上海「五反」運動始末〉。
- 26 上海檔案館藏檔,B182/1/573/39。
- 27 這個數目超出了1950年「二·六」轟炸所造成的失業人數。「二·六」轟炸,是指1950年2月6 日國民黨空軍轟炸上海發電廠造成全市供電中斷,使許多工廠因此停工或倒閉,影響所及,近 12萬職工失業。
- 28 顧准:《顧准自述》,頁196-197:亦參見高建國:《執下肋骨當火把:顧准全傳》,頁320。
- 29 四川省檔案館藏檔,建康 / 1 / 2481 / 1-5;轉引自楊奎松: 〈1952年上海「五反」運動始末〉。
- 30 高建國在他寫的顧准傳記中簡單地否定了這一說法,他說:「還有一種說法,顧准被撤職,是 代某些領導對『五反』中的一些過火承擔了責任。可是,顧准從未寫過一份有關檢查,可見這 一說法也難以成立。」(高建國:《執下肋骨當火把:顧准全傳》,頁330)高的這一理由顯然 是難以成立的,顧准是否寫過有關檢查,與他是否有「過火」行為沒有必然聯繫。

## 蔣賢斌 江西師範大學政法學院副教授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七十七期 2008年8月31日

##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七十七期(2008年8月31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